

2023 年度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本级) 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	3
<b>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b> .....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9
二、收入决算表 .....	10
三、支出决算表 .....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9
<b>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b> .....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6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28</b>
<b>第五部分 附件</b> ·····	<b>31</b>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

（二）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工作，承担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148”法律服务工作。

（三）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指导、监督全区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指导、监督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牵头协调区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工作，配合区人民法院指导全区人民陪审员工作。

（七）负责区司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专款使用，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九）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和作风建设，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培训工作；指导全区司法行政外事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述依据鼓政办【2013】24号文）

##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单位包括12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10个派出机构，其中：列入2023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39

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坚决筑牢政治忠诚、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复议与诉讼改革、做好社矫及安置帮教工作、聚焦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坚决筑牢政治忠诚，主题教育开展见实效

今年以来，我局机关党总支以落实机关党建工作为重点，高起点推进主题教育，制定《司法局主题教育周学习计划》，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6次，专题研讨5次，撰写心得体会36篇，参观“3820”战略工程实施30周年成就展、冶山春秋园、清风苑等阵地，召开问题清单整改部署推进会2场，梳理制定41项整改措施。深入开展“我在闽清有亩田”机关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党员参与率达100%，区管干部参加

“城市建管日”巡街活动 168 人次。我局被评为鼓楼区第一届（2020—2022 年度）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单位，机关党支部和法务区党支部被评为四星党支部。

（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建设

一是建设六大法务服务平台。对接社会经济发展和企业需求，成立两岸法务服务交流中心、“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平台等六大特色服务平台，开展论坛、课题研讨和法务供给。

二是推动法务发展提档升级。组建由 17 人组成的立法信息员队伍，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走深走实，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成为省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

三是推动法政商融合发展。整合政务、法务、商务等优质资源，建立“五融”服务工作机制，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深入推进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稳步提升

一是深化行政复议与诉讼改革。推进府院联动，建立行政复议与诉讼季度通报制度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制度，推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98 件，参加行政案件应诉 176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

二是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印发《关于推进落实乡镇行政执法事项赋权工作的通知》，洪山镇作为试点单位，执法平台运用工作有序推进落实。

三是推动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全区相关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工作，按序时进度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四是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开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街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评议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做好市级“八五”普法中期督导评估迎评工作，以海丝中央法务区为平台，打造蒲公英普法高地。

#### （四）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统筹发展和安全

一是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化“一县一品牌”培育工作。积极探索社区矫正对象参加交通安全公益活动新模式，组织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参加交通路口文明劝导等活动，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社会责任感。

二是加大衔接帮扶力度，提升安置帮教工作实效。开展安置帮教对象职业技能培训及就业指导。今年我区共衔接刑满释放人员 283 名，衔接、安置率均达 100%。

三是扎实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三级调委会作用，开展“线上+线下”调解，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4554 件。举办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班及座谈会 3 场次，培育吴奋、柯以华等一批调解能手和品牌调解室。

（五）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持续增强

一是首创社会治理“两会一员”。推荐 5 位法律专家、10 名人民调解员、270 名律师参与“两会一员”，开展矛盾调处、社区议事、宣传法律咨询等活动，打造家门口的法律服务，获评全国十大创新案例。

二是提升改造洪山司法所。以网格化管理、数字化治理、贴心化服务为重点，充分利用鼓楼智脑、幸福通等平台，实现普法、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网格化管理、数字化治理。

三是落实法律援助工作。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36 件，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168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138 万元。接待群众现场法律咨询 2500 余人次，接听 12348 法律服务咨询热线 4670 余人次，为 730 名犯罪嫌疑人提供认罪认罚法律帮助。

四是优化公证服务。完善公证处基础建设，优化办事流程，加强公证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对为民服务公证力度，办理各类公证 1940 件，收费 208 万元。

## （六）激发干事创业活力，锻造新时代过硬司法行政队伍

一是抓紧党性教育，树牢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落实议事程序和决策事项，“三重一大”等重点问题全部提交集体研究，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4场次。

二是抓廉政警示教育，保持警钟长鸣和防范意识。持续开展“八小时外”和新时期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教育，将“三个规定”内容作为学习教育的必学内容，结合重点节点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和集体谈话。召开警示教育大会2场次，开展干部任前谈话16人次，组织10次内部监督检查。

三是抓干部队伍建设，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结合一线工作法，严格落实“四定、三明确”，在职级晋升中强化实干实绩导向，充分运用一线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平日考核结果，实行“择优制”。适时开展各类活动，以活动凝聚人心，激发干部职工工作热情。

## 第二部分

### 2023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3.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53.7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53.70	本年支出合计	1753.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753.70	总计	1753.7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753.70	1753.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3.70	1753.70			
20406			司法	1753.70	1753.7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24.48	1324.4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7.22	87.22			
2040605			普法宣传	3.24	3.2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2.24	142.24			
2040610			社区矫正	186.53	186.5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99	9.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753.70	1324.48	429.22		
204			公共安全支 出	1753.70	1324.48	429.22		
20406			司法	1753.70	1324.48	429.22		
2040601			行政运行	1324.48	1324.4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 务	87.22		87.22		
2040605			普法宣传	3.24		3.2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 务	142.24		142.24		
2040610			社区矫正	186.53		186.5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 出	9.99		9.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53.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53.70	1753.7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53.70	本年支出合计	1753.70	1753.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753.70	总计	1753.70	1753.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53.70	1324.48	429.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3.70	1324.48	429.22
20406	司法	1753.70	1324.48	429.22
2040601	行政运行	1324.48	1324.4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7.22		87.22
2040605	普法宣传	3.24		3.2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2.24		142.24
2040610	社区矫正	186.53		186.5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99		9.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4.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3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81.07	30201	办公费	6.0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86.40	30202	印刷费	0.1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36.1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06	30206	电费	4.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73	30207	邮电费	1.1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6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4	30211	差旅费	0.5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5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61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3.3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2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2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43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79.12	公用经费合计				245.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6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5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4
3. 公务接待费	6	0.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753.70 万元，支出总计 1753.7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2.88 万元，下降 0.73%。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753.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88 万元，下降 0.7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3.7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1753.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88 万元，下降 0.7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24.4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79.12 万元，公用支出 245.36 万元。
2. 项目支出 429.2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53.70 万元，支出总计 1753.7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2.88 万元，下降 0.73%，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3.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88 万元，下降 0.7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601-行政运行 1324.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 万元，增长 0.0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二)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87.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0 万元，增长 6.08%。主要原因是司法业务开展。

(三) 2040605-普法宣传 3.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8 万元，下降 47.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减少。

（四）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142.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86 万元，增长 41.70%。主要原因是公共法律服务业务开展。

（五）2040610-社区矫正 186.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8 万元，下降 5.32%。主要原因是司法协理员人员经费减少。

（六）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9.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33 万元，下降 82.57%。主要原因是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减少。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24.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79.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45.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8.34%；较上年减少 0.26 万元，降低 13.2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

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6.77%；较上年减少 0.40 万元，降低 20.7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公务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6.77%；较上年减少 0.40 万元，降低 20.76%。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15 万元。主要是本年有一笔公务接待费用支出。累计接待 1 批次、11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为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5.6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2023 年度本单位无部门评价项目。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5.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86 万元，增长 10.77%，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开支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1.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1.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1.7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64	115.64	113.94	10	98.5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64	115.64	113.94	—	98.53		
	其他资金	0	0	0	—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律师进社区工作,为社区居民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聘请法律顾问为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2023年,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预算数为115.64万元,执行数为113.94万元,执行率为98.53%。截至2023年底,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为348件,完成了对69个社区的全覆盖,法援案件办结率为95%,任务完成及时率为95%。我局总办公面积为289平方米,年末实有人数124人,因此人均办公使用面积为2.33平方米/人。当年,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数量为1160件,受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8%,极大地维护了辖区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出法律援助在平安鼓楼、法制鼓楼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办公 使用面积	≤9平 方米/ 人	2.33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 案件受理 数	≥200 件	348	10	10	
		律师进社 区个数	≥69 个	69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 率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 及时率	=90%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 咨询数量	≥800 件	1160	10	1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助对象 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